



理 事 会

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 13-23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原文：英文

第九项议程

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成果 (2022 年 12 月 6-9 日，新加坡)

文件目的

本文件介绍了第 17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的成果。此届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举行，汇聚了亚洲及太平洋和阿拉伯国家区域的三方代表。附录一载有会议结论，即《新加坡声明》；附录二载有证书委员会报告。

请理事会要求总干事向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提供《新加坡声明》的文本，提请其加以关注，并在执行当前计划时考虑到《新加坡声明》，确保其在今后计划和预算草案框架下得到有效实施(见决定草案：第 13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全部。

政策影响：经通过决定草案，理事会将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当前计划时考虑到《新加坡声明》，并确保其在今后计划和预算草案框架下得到有效实施。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新加坡声明》的第 23 段提到了计划和预算进程框架下的后续行动。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在计划和预算进程的框架下，制定一项支持三方成员落实《新加坡声明》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并作为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给理事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国际劳工组织阿拉伯国家区域局。

相关文件：总干事向第 17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提交的《[重建社会正义，实现以人为本复苏](#)》报告；第 17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报告。

1. 第 17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召开。新加坡人力部长陈诗龙先生任会议主席，会议副主席为：阿提·阿胡佳女士，印度劳工和就业部秘书；叶进国先生，新加坡全国雇主联合会主席；雷家英女士，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会长。¹
2. 除了关于总干事报告的全体讨论之外，还就四个专题领域举行了三方小组讨论。第一个专题讨论聚焦一项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以人为本复苏的综合政策议程的要素。与会者审议了国家和区域两级所必需的经济和就业政策，而对于推动以人为本复苏和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助力应对长期的结构性不平等、确保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这些政策是不可或缺的。
3. 第二个专题讨论涉及就支持向正规性和体面劳动过渡所需的制度框架交换意见。讨论围绕所必需的法律框架和劳动力市场制度，而对于支持向正规就业过渡、促进工人(包括移民工人)跨行业和跨地区流动、提高工人和企业对气候变化和危机状况的适应力、加快弱势群体在生命各阶段成功进行劳动力市场过渡，它们是至关重要的。
4. 第三个专题讨论重点关注强化社会和就业保护及复原力的基础的必要性。与会者审议了汲取的主要经验教训和所需采取的必要行动，以促成结构性变革，促进以人为本的复苏，这有赖于运作良好的劳动力市场制度，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能够由资金充足的公共服务提供者予以执行和实施的劳动法律和劳动政策。
5. 最后一个专题讨论涉及有关为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而重振生产力增长和技能发展的努力，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了挑战和机遇，提出了创新性政策措施，并分享了经验教训，以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更好的沟通和协调的行动，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内部的的生产力增长和技能发展。他们还探讨了将生产力增长和技能发展与包容性增长和人人享有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这一更广泛的目标联系起来的问题。
6. 除了这些专题讨论外，还就以下议题举行了两次特别会议：加强多边合作，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劳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推广和实施《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7. 在对总干事报告的讨论和专题讨论的基础上，会议通过了《新加坡声明》(《声明》)。《声明》基于 2016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 16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巴厘岛宣言》并忆及该宣言。《声明》概述了新冠疫情如何“引发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危机，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破坏了企业和就业，并导致这些区域的经济增长、就业、工时和劳动收入严重萎缩”。报告指出，从疫情中复苏已然开始，但仍不均衡；更多的危机，例如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正在出现；粮食和能源价格的飙升正在侵蚀实际收入，威胁企业的可持续性。
8. 鉴于亚洲、太平洋和阿拉伯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新兴机遇，《声明》强调了一系列国家层面的优先行动。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必要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并进一步加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开展有效社会对话的能力。

¹ 会议纪要见劳工组织，《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报告》，APRM.17/D.5，2023 年。

9. 《新加坡声明》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通过促进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确保对所有人提供劳动保护。它呼吁采取行动，弥合劳动世界的性别差距，鼓励劳工组织成员国考虑批准和有效执行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加快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并加强治理框架，保护移民工人权利。它还呼吁促进公正过渡，助力建立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应对气候变化。
10. 《声明》还强调，重振生产力增长和技能发展，对于提供更多更好的工作岗位，特别关注数字化转型、数字鸿沟和终身学习，具有重要意义。
11. 《声明》强调，有必要强化社会和就业保护及复原力的基础。这包括将社会保护扩大到所有工人，加强劳动监察制度，加强职业安全卫生，通过适当、公平和非歧视性工资政策解决生活费用上涨的问题，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
12. 《声明》进一步确认，这些区域的政府和社会伙伴承诺参与协商，促进建立一个全球社会正义联盟。

► 决定草案

13. 理事会要求总干事：

- (a) 提请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和阿拉伯国家区域的三方成员注意《新加坡声明》，将《声明》文本提供给：
 - (i) 所有成员国政府，同时请它们将文本送交全国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 (ii) 相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国际组织；
- (b) 在执行当前计划时考虑到《新加坡声明》并确保其在今后计划和预算草案框架下得到有效实施；
- (c) 在每两年向理事会提交的计划执行报告中纳入关于《新加坡声明》实施情况的信息。

► 附录一

新加坡声明

1. 正如 2022 年 12 月 9 日于新加坡所商定的，我们重申对《巴厘宣言》中商定的优先事项的三方承诺和这些事项的相关性，以应对亚太区域及阿拉伯国家区域持续存在且未取得充分进展的体面劳动赤字问题。这些承诺包括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培育可持续企业、制定体面就业政策、通过社会对话扭转不平等现象、通过就业促进来构建危机中的复原力、弥合劳动世界的性别差距、完善劳务移民政策、扩大社会保护以及强化劳动力市场制度。
2. 我们认识到《巴厘宣言》的重要意义以及履行这些承诺的持续重要性，同时应对新型和新兴挑战，实现社会正义和人人享有体面劳动。
3. 我们表示大力支持并致力于全面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民主化的目标，确保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并确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这在《2019 年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和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平等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所有区域公平代表性的决议》中进行了阐述。

背景

4. 自第 16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以来，亚太及阿拉伯国家区域持续经历着劳动世界变革，并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5.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危机，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破坏了企业和就业，并导致这些区域的经济增长、就业、工时和劳动收入严重萎缩。新冠肺炎疫情暴露了众多劳动力市场、卫生安全以及社会保护体系的脆弱性，引起了对公共服务和政府应对危机而实施的额外支持措施的重要作用的关注。本区域的许多国家没有能力扩大服务或支出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劳动力市场治理和社会保护领域的长期弱点固化了边缘化群体的脆弱性，将数百万人推回贫困境地，使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现象日益增多，加剧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6. 从疫情中复苏已然开始，但仍不均衡。与此同时，更多的危机正在出现，其中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越来越频发，摧毁了生命、就业和生计。粮食和能源价格飙升正在侵蚀实际收入，威胁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可持续性。我们部分地区的政治不稳定以及对民主权利和人权的侵犯问题，致使太多的人寻求安全和有保障的生计。
7. 支持体面劳动的新机会也在出现，例如那些由数字化转型、绿色经济和经济复苏带来的机会。

指导原则

8. 考虑到各种危机错综复杂、劳动世界未来迅速演变以及体面劳动赤字长期存在，国际劳工组织在本区域的三方成员通过了以下未来行动指导原则：

- (a) 通过有效的社会对话和三方合作协力促进社会正义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推动实现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劳动。
- (b) 《2019 年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和《2021 年全球行动呼吁：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以人为本复苏》为体面劳动、经济复苏和未来增长奠定了关键基础，为公正过渡到一个助力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的劳动世界未来提供了保障。
- (c) 性别平等性和性别多样性应当成为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基础，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 (d) 社会伙伴可以在面向劳动世界的未来开展准备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设计、分析和实施有关就业转型、工人技能提升和再培训的政策方面。政府开展和促进真正的参与及有效的社会对话，是至关重要的。
- (e) 可持续企业作为就业创造者和创新及体面劳动推动者发挥着重要作用。
- (f) 促进工人权利是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重点是作为保障性权利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有效承认。

国家行动的优先事项

- 9. 本区域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一致认为，特别是在危机形势下，社会对话对于应对劳动力市场挑战和寻找解决方案至关重要，这在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和经济不确定时期得到明证。社会对话是建立信任的关键，而有韧性的劳动力市场制度对于实现持续复苏以及包容性且可持续的增长至关重要，需要在本区域得到加强。由于认识到强大且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构建和维持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实现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的基础，同时也认识到一些国家的社会伙伴缺乏为政策制定和讨论做出有效贡献的能力、机制或自由，因此必须加强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政府的能力和技能。
- 10. 本区域的政府和社会伙伴同意参与为制定“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倡议而开展的协商进程，既作为对“联合国新社会契约共同议程”的贡献，也作为按照国际劳工标准推进体面劳动的助力。
- 11. 通过将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有效承认作为实现体面劳动的保障性权利在本区域加以促进，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劳动保护，其中包括处于弱势地位的工人和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政府和社会伙伴应当紧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严重侵犯这些权利的指控。
- 12. 通过旨在提高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促进同工同酬、平衡工作和照料责任以及提高妇女领导能力的措施，包括考虑批准和有效实施《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等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缩小劳动世界中的性别差距。
- 13. 制定和实施能够支持生活中各类过渡和人口结构转型的包容性劳动力市场方案和政策，同时注意到许多国家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和其他国家人口整体年轻的情况，以及投资于技能、社会保护、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系统的必要性。
- 14. 在《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的指导下，戮力同心，坚定不移地推进和加快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平稳持续转型。

15. 加强治理框架和对结社自由的尊重，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包括改善住宿条件、保护工资和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并酌情强化原籍国和接收国之间的双边劳务移民协定。三方机制应当助力促进三方成员之间的合作，以减轻负面影响，并利用劳务移民带来的机会。
16. 通过促进《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促进在危机形势下向和平、安全和体面劳动过渡，并将其作为国家和联合国主导的危机和复苏对策的核心。
17.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在有意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的基础上，通过三方委员会制定有助于建设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的国家公正过渡计划，同时考虑到劳动力市场、规范劳务移民、协调劳动力流动、社会保护等方面的政策。
18. 加强社会保护、就业保护以及复原力的基础，包括通过：
 - (a) 将社会保护扩大到所有工人，保障人人均能获得全面、充分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特别注重将社会保护范围扩大到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以及那些未受保护和处于弱势地位的工人，同时确保社会保护计划的良好治理；
 - (b) 通过强化劳动监察制度扩大劳动保护范围，并通过批准和有效实施现已属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类别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加强职业安全与卫生工作；
 - (c) 通过适当、公平、非歧视性的工资政策和工资调整机制解决生活费用上涨的问题，办法是提供法定或谈判商定的适当最低工资，并支持各级集体谈判和三方合作；
 - (d) 重振生产力增长和技能开发，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其中特别关注数字转型、数字鸿沟和终身学习，从而提高就业能力并分享生产力收益；
 - (e)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包括通过批准和实施属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类别的相关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

19. 支持三方成员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包括在相关情况下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制定和实施这些优先事项。应当根据《巴厘宣言》和本声明、三方成员的需求以及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进展，通过与三方成员的协商，设计和实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20.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倡导三方机制的重要性，加强三方成员与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支持他们在各级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参与制定相关的联合国框架(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并在《巴厘宣言》和本声明的指导下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21. 促进政策一致性，以推进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包括促进与区域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大学的系统性合作，并继续努力与协商，以创建“全球社会正义联盟”。
22. 促进全新和创新的机会，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并促进学习，包括通过基于实证的研究和统计，并进一步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力建设计划。

23. 向理事会提议在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框架内逐步增加划拨给本区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应对三方成员的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强有力和有效的社会对话。
24. 社会伙伴重申定期安排召开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持续重要性，因为对于这一多样化、地域分散的区域而言，区域对话和区域会议仍然是一个重要和相关的机制。请劳工局将这些意见反映给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审议振兴和改革未来区域会议的备选方案，包括采取的措施，旨在确保：
(一) 所有劳工组织成员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以及 (二) 性别均衡的参与。
25. 请劳工局确保就第 17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在现有进程和机制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关于支持三方成员落实《新加坡声明》的实施计划，以供审议并提交给三方成员和理事会。

► 附录二

证书委员会报告

1. 第 17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亚太区域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任命了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组成如下：
- 主席：**艾莉森·杜尔彬女士 (政府代表，澳大利亚)
- 雇主副主席：**保罗·马凯先生 (雇主代表，新西兰)
- 工人副主席：**克莱尔·米德马斯女士 (工人代表，澳大利亚)
2. 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9(2)条的规定，证书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出席会议代表和顾问的证书以及有关其提名的任何异议、有关未支付代表团差旅费和生活费的投诉及其他函件。为此，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了会议。

会议的组成

3. 如附件一所示，在通过本报告时，作为该区域正式成员受邀参加会议的 46 个成员国中，有 35 个成员国委任了代表团。有 24 个成员国遵守了《区域会议规则》第 1(7)条规定的时限，根据该时限，必须至少在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 21 天之前，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交存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证书。
4. 委任的代表和顾问总数为 388 人，其中 304 人已注册(见附件一和附件二)。下表显示了每组委任代表、替补代表和顾问的详细情况。被同时任命为替补代表和顾问的人已被算作顾问。关于成员国与会情况的详细情况，见《代表团最终名单》。

► 委任的代表、替补代表和顾问

	政府	雇主	工人	总计
代表	68	33	33	134
替补代表	55	24	23	102
顾问	79	23	50	152
总计	202	80	106	388

5. 此外，委任了代表团的成员国共有 22 名部长和副部长亲自出席了会议，有两名部长以虚拟方式参加了会议。

不完整的代表团

6. 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2)条，国家三方代表团最少应当由两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有一个成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任了一个完全由政府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一个成员国(黎巴嫩)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布代表团临时名单后委任了一个没有雇主代表的代表团，一个成员国(也门)委任了一个没有工人代表的代表团。
7. 委员会指出，在委任一个完全由政府代表组成的代表团或不完整代表团的情况下，该国的雇主和工人无法行使他们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参与其工作的权利。此外，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2(2)条，若一国政府未能提名其中一名非政府代表，则会剥夺另一名非政府代表的投票权。

未委任代表团的成员国

8. 在受邀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亚太区域会议的共计 46 个成员国中，下列 11 个成员国没有委任代表团：

- | | |
|-------------|----------|
| • 阿富汗 | • 所罗门群岛* |
| • 乔丹 | • 东帝汶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汤加 |
| • 马尔代夫* | • 图瓦卢* |
| • 马绍尔群岛* | • 瓦努阿图* |
| • 帕劳* | |

*也没有委任代表团参加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2016 年，巴厘)的成员国。

9. 委员会谨指出，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2)条，受邀作为会议正式成员的成员国应当派遣一个三方代表团出席会议。它还指出，根据国际劳工大会第 56 届会议(1971 年)通过的关于在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活动中加强三方机制的决议，派遣三方代表团参加劳工大会和区域会议，不仅是成员国的一项权利，也是成员国负有的一种义务。
10. 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第 183 届会议(1971 年 5 月至 6 月)决定要求总干事就各国政府未能派遣三方代表团参加国际劳工大会和区域会议的程度和原因开展调查，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报告。在第 205 届会议(1978 年 2 月至 3 月)上，理事会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将调查范围扩大到成员国根本没有派出代表团的情况。理事会系统性持续要求就这一问题提交报告。最近的报告²包括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巴厘，2016 年)的统计数据，下一份报告将提交给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将包含关于本次会议组成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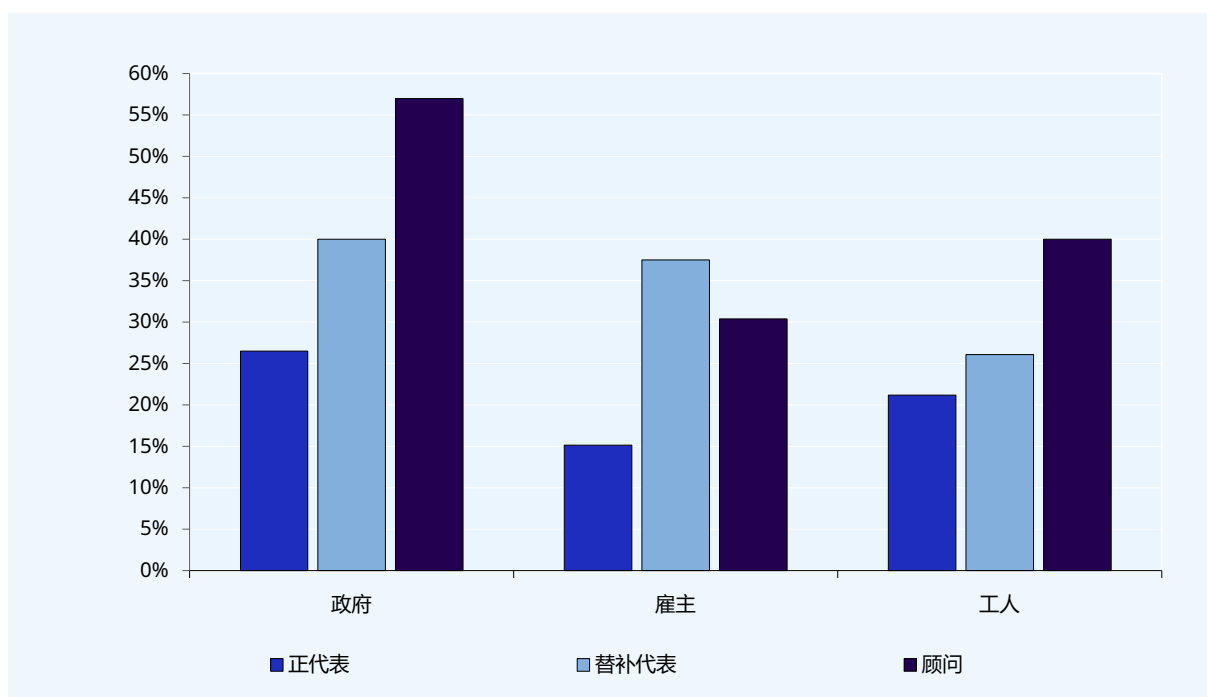
² 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1。

11. 委员会指出, 虽然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主要是面对面会议, 而且预期代表们将全程现场出席会议, 但仍为那些无法在新加坡现场与会者提供了通过视频会议平台进行远程参与的机会。2022 年 10 月 7 日发出的第二封邀请函以及《区域会议指南》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因此, 委员会指出, 尽管提供了远程参与的可能性, 但该区域有 11 个成员国未能委任代表团。只有来自 8 个成员国的 17 名委任代表远程参与。
12.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 太平洋岛国中有一半成员国没有现场或远程参加会议。此外, 任何未委任代表团的成员国都没有提供缺席的理由。因此, 委员会提请注意有必要调查缺席的根本原因。
13. 委员会希望强调现场与会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不参会的政府剥夺了其自身及社会伙伴讨论劳工组织在该区域活动的规划和实施的机会, 也不能从知识共享或最佳做法交流中受益。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履行义务, 派出完整的三方代表团参加劳工组织今后的会议。

委任代表团中的妇女比例

14. 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6)条, 成员国应当尽一切努力促进在其代表团中的男女平等代表性。考虑到 2016 年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女性参与率较低(27.9%), 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邀请函专门要求成员国特别注意在本国三方代表团的组成中实现性别均等。
15. 委任参加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妇女代表和顾问的总比例仅为 35.8%。虽然这比六年前的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提高了 7.9%, 但委员会认为显然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具体而言, 政府代表团中有 42.1%的妇女, 雇主代表团中有 26.3%的妇女, 工人代表团中有 31.1%的妇女。

► 按职责和小组划分的妇女比例



1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三个小组的任何一组的正代表类别中，妇女参与率都没有达到 30%这一最低目标，因而意味着在妇女参与方面存在着阻碍性的“玻璃天花板”。事实上，妇女在政府正代表类别中占 26.5%，在雇主正代表类别中占 15.15%，在工人正代表类别中占 21.2%。委员会再次强调在所有各组中至少达到 30%这一最低目标以及，特别是，妇女担任领导岗位对于实现性别均等目标的重要性。
17. 委员会提请注意附件三，其中显示了各国代表团的女性参与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团中有 5 个代表团完全由男性组成，比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减少了 2 个。在出席本届会议的 5 个完全由男性组成的代表团中，有 2 个代表团与上届亚太区域会议相同。委员会呼吁有关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其他与会者

18. 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3)条，理事会邀请一个成员国(法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该国委任了一个三方代表团与会。此外，1 个解放运动(巴勒斯坦)、4 个正式国际组织和 15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有关所有与会者的详细情况，见《代表团最终名单》。

缅甸的代表权

19.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一份照会提交了拟出席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代表团的证书。在回复该常驻团时，劳工局指出，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证书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即只要没有就此事宜收到联合国大会的指导，缅甸的代表权问题仍未解决，就不能委任来自缅甸的代表(大会文件 [ILC.110/Record No. 2A](#)，第 15-29 段)。劳工局进一步指出，在大会证书委员会就缅甸在国际劳工组织会议上的代表权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劳工局仍受大会证书委员会决定的约束，因此不能处理任何声称代表缅甸合法政府的实体所提交的证书。

异议

20. 委员会收到了 3 项异议。

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人代表提名的异议

21.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的异议，指控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在其代表团的三方组成方面没有遵守《区域会议规则》第 1(2)和(5)条，因为该国的工人代表似乎代表一个企业和雇主。
22. 在回复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书面信函中，该国内政部长指出，虽然《工会法》(第 128 章)允许成立工会，但该国没有任何活跃的工会。他进一步解释说，该工人代表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斯兰银行担任战略人力资源业务伙伴，负责其组织中工人的福利，并负责协助、支持和向雇员提供与就业有关的指导。他补充指出，她是一位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在人力资源战略、培训和人力规划方面拥有超过 10 年的经验。她参加本届区域会议将通过交流在改善相关就业条件、福利和福祉方面的知识和创新，加强该行业的人力资源政策。

23.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解释，这些解释似乎证实了国际工联的主张，即该工人代表所代表的是企业而不是工人组织。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5)条，只有当存在代表性组织的情况下，才必须在提名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之前征求这些组织的意见。如果该政府承认该国不存在活跃的工会，那么《规则》第 1(5)条不适用于本案例，不能参照这一条款审查异议。
24. 尽管如此，委员会仍认为有必要指出，除了两个受到质疑的不完整代表团之外，该国政府在过去 14 年里一直委任参加国际劳工大会和区域会议的三方代表团，而工人代表的提名没有因其代表性及与真正的工人组织的隶属关系而受到质疑。
25. 虽然——如上文所解释的——可能没有依据来就这一异议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但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与国际劳工大会上出现的情况存在矛盾，在国际劳工大会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人代表的证书没有引起异议，尽管这些代表所代表的工人组织显然不存在。
26. 此外，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证书委员会的案例法，在一个国家不存在最具代表性的组织的情况下，其政府仍然有义务提名分别真正代表该成员国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大会证书委员会是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 条第 1 款具体确立了这一义务，而在《区域会议规则》中不具备与该条款相对应的确切规定，但这一义务实际上隐含在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概念中。因此，委员会敦促该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参加今后国际劳工大会会议和区域会议的工人代表将是该国工人的真正代表。鉴于《工会法》(第 128 章)允许成立工会，委员会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是促进和支持在该国所有经济活动行业建立独立和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

关于印度工人代表团提名的异议

27. 委员会收到了来自 10 个印度工会(AICCTU、AITUC、AIUTUC、CITU、HMS、INTUC、LPF、SEWA、TUCC 和 UTUC)的异议，指控该国政府未邀请它们参与区域会议且没有为其参会提供便利。这 10 个工会进一步指出，尽管它们一再恳请，政府仍仅协助一个与政府关系密切的工会——印度工人工会(BMS)——参会。
28. 在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交的书面信函中，该政府解释称印度工人工会是该国最大的工会，在所有得到承认的工会中具有最高的经核实的代表性。因此，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5)条，本着为更多工人发声的精神，它提名了来自印度工人工会的工人代表和顾问。该政府进一步指出，会议的邀请函仅指明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如果有机会提名更多的与会者，它也会考虑其他人选。
29.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单方面提名了来自印度工人工会的工人代表和顾问，它基于会员人数而认为该工会是该国最具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委员会指出，虽然该国政府认为印度工人工会最具代表性，但并未质疑提出异议的各工会组织的代表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区域会议规则》第 1(5)条专门设想了某个国家可能存在若干最具代表性组织的情况。委员会还忆及，根据常设国际法院 1922 年第 1 号咨询意见和国际劳工大会证书委员会随后的案例法，当一个国家存在若干最具代表性的组织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5)条的规定(该条款载有提名非政府代表参加大会的类似义务)，该国政府必须致力于与这些组织达成一致。委员会忆及，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分别代表一个国家的所有雇主和所有工人，而不仅仅是他们各自的组织。因此，

在存在若干代表性组织的情况下，政府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组织，并且最好是通过协商一致来提名非政府代表和顾问。

30. 此外，委员会指出，各国政府被特别要求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分享会议的邀请函，以便组成出席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三方代表团，而且对可以提名的代表人数没有限制。
31.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根据《规则》第 1(5)条的文字和精神，审查雇主和工人代表以及顾问的提名制度，期望该国政府在今后提名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非政府代表和顾问时，尽一切努力充分落实关于包容性协商的要求。

关于卡塔尔工人代表提名的异议

32.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工联的异议，指控卡塔尔政府在其代表团的三方组成方面没有遵守《区域会议规则》第 1(2)和(5)条，因为该国工人代表似乎代表一个企业和雇主。
33. 在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交的书面信函中，该国政府解释称该工人代表系能源公司工人的代表，不是企业主，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5)条，经最具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同意，选定其担任工人代表。
34. 委员会对该国政府的答复表示满意，并指出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巴厘，2016 年)《最终与会人员名单》，同一人员被委任为工人代表，对此没有任何异议。然而，委员会强调，各国政府须提供关于非政府代表和顾问隶属关系的清楚和准确的信息，以避免误解和不必要的异议。

控诉

35. 委员会收到了一项控诉。

关于未支付斐济工人代表团差旅费和生活费的控诉

36. 委员会收到了工人顾问提出的关于斐济政府不支付工人代表团差旅费和生活费的控诉。据控诉者称，该国政府推迟了对雇主和工人的委任，直到最后一刻才公布关于委任和参会的信息。工人代表团自己支付了参加区域会议的费用。
37. 在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交的书面信函中，斐济政府解释称其已履行了适当程序，委任参加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三方代表团，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交存了证书。该国政府强调指出，与政府及斐济商业和雇主联合会不同的是，斐济工会大会(FTUC)不支持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给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咨询委员会的文件，该文件要求通过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教育和防止事故信托基金为三方代表团提供资金。鉴于上述情况，该国政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出的第二份邀请函——允许远程连接——决定以虚拟方式参加会议，并相应通知了三方代表团。该国政府确认只有工人代表团前往新加坡参会，而政府和雇主代表团则以虚拟方式参加了亚太区域会议。

38. 委员会认为异议涉及使用职业安全与卫生基金来支付差旅费，而不仅仅是拒绝接受供资差旅。委员会指出，本届区域会议是以面对面的现场会议形式组织的，预期与会者将亲自出席会议。鉴于与新冠病毒有关的事态和旅行限制，通过视频会议平台远程参与的安排是作为例外措施提供的，而不是供各国政府任意选择的替代方案。此外，《区域会议规则》第 1(4)条和第 9(2)条并未中止，因此成员国仍有责任支付其三方代表团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39. 委员会认为特别有必要忆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6 月)证书委员会认为，在作出提名的情况下，代表和顾问有义务前往大会举办地点并亲身与会，各国政府也有相应的义务，支付三方代表团的差旅费和生活费，即使大会以混合形式举行。
40.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出于有限和特殊原因而远程参加区域会议的可能性并不能免除政府为其三方代表团的差旅费和生活费供资的义务。因此，委员会认为，斐济政府不支付至少工人代表费用的决定不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4)条承担的义务，敦促该国政府今后遵守其义务。

函件

41. 委员会收到了三份函件。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完整代表团的函件

42. 委员会收到国际工联的函件，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委任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
4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委员会请其就此提供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应，并对该国的雇主和工人被剥夺了参加区域会议的权利感到遗憾。

关于也门不完整代表团的函件

44. 委员会收到国际工联的函件，涉及也门政府未能委任一名工人代表。
4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委员会请其就此提供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应，并对该国的雇主和工人被剥夺了参加区域会议的权利感到遗憾。

关于国际工会联合会代表团组成的函件

46. 委员会收到了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12 月 5 日的函件，反对国际工会联合会亚太区域组织的一名代表参加会议。
47.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或有关举行区域会议的规则都没有规定质疑被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名的程序，委员会无需就本函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公布细节)。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证书委员会针对 2001 年、2002 年和 2021 年收到的类似函件提出了同样的意见。

48.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本报告。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9(4)条，委员会建议亚太区域会议要求劳工局提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新加坡

艾莉森·杜尔彬女士 (主席) (签字)

保罗·马凯先生 (副主席) (签字)

克莱尔·米德马斯女士 (副主席) (签字)

附件一. List of accredited delegates and advisers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Afghanistan.....	-	-	-	-	-	-	Sri Lanka.....	2	1	1	-	-	-
Australia.....	2	1	1	4	1	2	Syrian Arab Republic.....	2	-	-	-	-	-
Bahrain.....	2	1	1	1	4	2	Thailand.....	2	1	1	11	-	1
Bangladesh.....	2	1	1	3	3	2	Timor-Leste.....	-	-	-	-	-	-
Brunei Darussalam.....	2	1	1	2	-	-	Tonga.....	-	-	-	-	-	-
Cambodia.....	2	1	1	1	1	4	Tuvalu.....	-	-	-	-	-	-
China.....	2	1	1	7	3	5	United Arab Emirates.....	2	1	1	4	2	2
Cook Islands.....	2	1	1	-	-	-	Vanuatu.....	-	-	-	-	-	-
Fiji.....	2	1	1	1	-	2	Viet Nam.....	1	1	1	-	-	2
India.....	2	1	1	1	1	1	Yemen.....	2	1	-	-	-	-
Indonesia.....	2	1	1	24	-	4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2	1	1	8	6	5							
Iraq.....	1	1	1	-	1	1							
Japan.....	2	1	1	8	3	5							
Jordan.....	-	-	-	-	-	-							
Kiribati.....	2	1	1	-	-	-							
Kuwait.....	2	1	1	-	1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	-	-	-	-	-	-							
Lebanon.....	2	-	1	-	-	1							
Malaysia.....	2	1	1	6	-	-							
Maldives.....	-	-	-	-	-	-							
Marshall Islands.....	-	-	-	-	-	-							
Mongolia.....	2	1	1	1	1	3							
Nepal.....	2	1	1	1	1	10							
New Zealand.....	2	1	1	-	-	-							
Oman.....	2	1	1	5	2	2							
Pakistan.....	2	1	1	1	1	-							
Palau.....	-	-	-	-	-	-							
Papua New Guinea.....	2	1	1	3	-	-							
Philippines.....	2	1	1	3	1	3							
Qatar.....	2	1	1	7	3	-							
Republic of Korea.....	2	1	1	6	3	7							
Samoa.....	2	1	1	-	1	1							
Saudi Arabia.....	2	1	1	3	1	1							
Singapore.....	2	1	1	23	7	7							
Solomon Islands.....	-	-	-	-	-	-							

	1)	2)	3)	4)	5)	6)
Total	68	33	33	134	47	73

- | | |
|-------------------------|------------------------|
| 1) Government delegates | 4) Government advisers |
| 2) Employers' delegates | 5) Employers' advisers |
| 3) Workers' delegates | 6) Workers' advisers |

附件二. List of registered delegates and advisers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Afghanistan.....	-	-	-	-	-	-	Sri Lanka.....	2	1	1	-	-	-
Australia.....	2	1	1	2	1	2	Syrian Arab Republic.....	-	-	-	-	-	-
Bahrain.....	2	1	1	1	4	2	Thailand.....	2	1	1	11	-	1
Bangladesh.....	2	1	-	2	3	1	Timor-Leste.....	-	-	-	-	-	-
Brunei Darussalam.....	2	1	1	1	-	-	Tonga.....	-	-	-	-	-	-
Cambodia.....	2	1	1	1	1	4	Tuvalu.....	-	-	-	-	-	-
China.....	2	-	1	7	3	4	United Arab Emirates.....	2	1	1	3	2	2
Cook Islands.....	-	1	-	-	-	-	Vanuatu.....	-	-	-	-	-	-
Fiji.....	2	1	1	-	-	1	Viet Nam.....	1	1	1	-	-	2
India.....	2	1	1	1	1	1	Yemen.....	2	1	-	-	-	-
Indonesia.....	2	-	1	13	-	2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2	-	1	4	1	1							
Iraq.....	-	-	-	-	-	-							
Japan.....	1	1	1	5	3	4							
Jordan.....	-	-	-	-	-	-							
Kiribati.....	-	-	-	-	-	-							
Kuwait.....	2	1	1	-	1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	-	-	-	-	-	-							
Lebanon.....	2	-	-	-	-	1							
Malaysia.....	1	1	1	4	-	-							
Maldives.....	-	-	-	-	-	-							
Marshall Islands.....	-	-	-	-	-	-							
Mongolia.....	2	1	1	1	-	-							
Nepal.....	2	1	1	1	1	5							
New Zealand.....	1	1	1	-	-	-							
Oman.....	2	1	1	5	2	2							
Pakistan.....	2	1	1	1	1	-							
Palau.....	-	-	-	-	-	-							
Papua New Guinea.....	2	1	-	3	-	-							
Philippines.....	1	1	1	3	1	3							
Qatar.....	2	1	1	7	3	-							
Republic of Korea.....	1	1	1	3	3	7							
Samoa.....	2	1	-	-	1	-							
Saudi Arabia.....	2	1	1	2	-	1							
Singapore.....	2	1	1	23	6	6							
Solomon Islands.....	-	-	-	-	-	-							

	1)	2)	3)	4)	5)	6)
Total	56	28	26	104	38	52

- | | |
|-------------------------|------------------------|
| 1) Government delegates | 4) Government advisers |
| 2) Employers' delegates | 5) Employers' advisers |
| 3) Workers' delegates | 6) Workers' advisers |

附件三. Proportion of women accredited in Regional Meeting delegations

%					%				
	G	E	T	Tot		G	E	T	Tot
Australia.....	83.3	50.0	100.0	81.8	Sri Lanka.....	50.0	0.0	0.0	25.0
Bahrain.....	33.3	20.0	0.0	18.2	Syrian Arab Republic....	0.0	-	-	0.0
Bangladesh.....	0.0	25.0	0.0	8.3	Thailand.....	61.5	0.0	0.0	50.0
Brunei Darussalam.....	50.0	0.0	100.0	50.0	United Arab Emirates....	50.0	33.3	66.7	50.0
Cambodia.....	66.7	0.0	0.0	20.0	Viet Nam.....	0.0	100.0	66.7	60.0
China.....	44.4	25.0	50.0	42.1	Yemen.....	50.0	0.0	-	33.3
Cook Islands.....	100.0	100.0	0.0	75.0					
Fiji.....	0.0	0.0	33.3	14.3		G	E	T	Tot
India.....	33.3	0.0	50.0	28.6		42.1%	26.3%	31.1%	35.8%
Indonesia.....	50.0	0.0	40.0	46.9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50.0	28.6	0.0	30.4					
Iraq.....	0.0	0.0	0.0	0.0					
Japan.....	30.0	25.0	50.0	35.0					
Kiribati.....	100.0	0.0	100.0	75.0					
Kuwait.....	0.0	0.0	0.0	0.0					
Lebanon.....	100.0	-	50.0	75.0					
Malaysia.....	62.5	100.0	0.0	60.0					
Mongolia.....	33.3	0.0	0.0	11.1					
Nepal.....	0.0	0.0	9.1	6.3					
New Zealand.....	0.0	0.0	0.0	0.0					
Oman.....	14.3	0.0	0.0	7.7					
Pakistan.....	0.0	0.0	0.0	0.0					
Papua New Guinea.....	60.0	100.0	0.0	57.1					
Philippines.....	60.0	0.0	50.0	45.5					
Qatar.....	22.2	25.0	0.0	21.4					
Republic of Korea.....	50.0	75.0	50.0	55.0					
Samoa.....	0.0	50.0	100.0	50.0					
Saudi Arabia.....	20.0	0.0	0.0	11.1					
Singapore.....	40.0	50.0	50.0	43.9					